

中国共产党绵阳市委员会

绵委〔2018〕85号



中共绵阳市委 关于孙炳华等同志晋升级别的通知

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市委同意：

孙炳华同志任市政协机关一级调研员；

李涛同志任市委宣传部一级调研员；

刘宁同志任中国（绵阳）科技城管委会一级调研员；

白跃生同志任市人民检察院一级调研员；

胡东同志任市教育和体育局一级调研员；

张道斌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级调研员；

崔斌、吴军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一级调研员；

陈波同志任市档案局（馆）一级调研员；
梁海洲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高峰同志任涪城区人大常委会一级调研员；
张晓丰同志任涪城区政协一级调研员；
袁玉国同志任游仙区人大常委会一级调研员；
姜曦同志任游仙区政协一级调研员；
梁建同志任安州区人大常委会一级调研员；
冯钢同志任江油市人大常委会一级调研员；
黄加伦同志任盐亭县政协一级调研员；
张周凯同志任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一级调研员；
刘平安同志任北川羌族自治县政协一级调研员；
何充同志任平武县人大常委会一级调研员；
廖玉平同志任平武县政协一级调研员；
梁晓林同志任市委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刘彤同志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乔淳同志任市外事侨务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刘瑜同志任市委群众工作局（市人民政府信访局）二级调研员；
潘波、陈量、向先明、梁馨、阳光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级调研员；
潘仕荣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陶杰同志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苏兴高同志任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兰宏、黄传钢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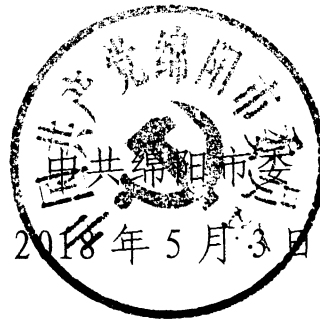
乔建钢同志任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鲜学荣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二级调研员；

陈为同志任市档案局（馆）二级调研员；

陈鼎、张治冬同志任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绵阳科技城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二级调研员；

杨崇明、李汝光同志任仙海水利风景区二级调研员。



抄送：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党组。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